

写作机器人“作者”主体地位辨析

葛许越

【内容摘要】 随着“摩尔定律”带来的计算机算力及算法技术水平的提升，人工智能写作获得了长足进步。其在当下的场景运用呈几何级数增长，由此引发了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作者”法律主体地位的问题。这不仅关乎如何规范机器人写作的问题，更关系到如何在人工智能与人的竞争关系中保护人类写作者的主体地位。为此，需要对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创作的历史、现状进行深入研究，就如何确认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的“作者”主体资格进行深入辨析，对其未来发展作出科学预测，充分认识其对人类写作者和读者知情权的挑战。

【关键词】 机器人作者 人工智能权利 人工智能著作权

【作者】 葛许越，美国纽约大学 TISCH 艺术学院电影系。

计算机领域的“摩尔定律”令人工智能写作获得了长足进步；而 5G 时代带来的高速连接，使得人工智能写作的场景运用呈几何级数增长。写作机器人带来的知识产权、人机关系平衡等相关问题也愈加凸显——如何对待机器人作者的权利？如何规范写作机器人的写作行为，避免粗制滥造？又应当如何看待人工智能写作对人类写作的平等竞争？从文艺学等角度分析，又应当如何对写作机器人的作者主体地位进行限定？要解决上述问题，首先必须要正确辨析人工智能作者的主体地位——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是否可以被赋予“作者”的主体地位？

人工智能机器人主体地位观点及其局限

2017 年 10 月，沙特赋予人工智能机器人“索菲亚”以公民身份；同年 11 月，日本赋予人工智能“涩谷”以未来城市居住权，拉开了人工智能人格化赋权的大幕。关于人工智能机器人是否



应该拥有法律主体地位,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反对者认为,机器只是人类实现目的的工具和手段,不是目的本身,机器人没有自主意识及自主意志,机器人没有个体差别,无法建构个体性。单个机器人无个体差别并可被机械复制,无自我保全的意义和需求。人工智能机器人依附于人,为人所拥有。拥有者可以随意征服、使用甚至报废(终止)机器人。^①这些观点已落后于人工智能实践的发展,类似于奴隶主为拥有奴隶而进行的辩护——奴隶主中心主义,其机械地将“人类中心主义”引申到人工智能机器人上。

何为人工智能机器人?1956年约翰·麦卡锡等人在达特茅斯发起的“人工智能”会议上,将人工智能定义为“通过机器模拟人的智能”。按照此定义,人工智能机器人是一系列计算机算法和机器实体的结合体。类人思维的思维性和类人存在实体性的结合,是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本质特征。人工智能机器人具有两种实践能力:一种是类人的“思维虚践”,可以产生思维成果,机器人产生独立的思想甚至情感并非不可能;二是类人的“身体实践”,让机器人能以实体来完成实践行动并产生后果。同时,由于此后果是在“思维虚践”主导下产生的,可以认为人工智能机器人具有目的导向性和执行意志性,其行为后果是“可预见”的。从人类理性、感性以及实践的可预见性角度分析,人工智能符合类似人类的标准。

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结果可由独创性判定标准来认定,权利归属也应借鉴法人作品制度安排,将人工智能的所有者视为著作权人。^②笔者对上述观点抱有审慎怀疑态度。奥地利1988年《民法典》285A条规定:动物不是物,它们受特别法的保护。人类对动物的利用难以避免,但人类把关注动物的生存状况视作道德进步,因为动物在某些方面具有类人性。正是此种共识,人类普遍接受将动物当作特别物,动物是部分拥有类人主体性的特殊主体。笔者认为,人工智能机器人存在“不是物”的立法需求,该类机器人不是普通物,它具有思维性,是拥有部分主体性的特殊主体。那么,人类是否可给予其特殊主体地位呢?“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一般来源于行为能力、责任能力、权利能力,机器人具有行为能力、责任能力。”^③人工智能机器人若被视为普通物,其权利能力由其拥有者“人”代行——这也是熊琦教授的观点^④。此观点受限于当前著作权法,对作者主体的理解过于狭窄,拒绝认定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作者主体地位。

笔者认为,“主体”并非一定需要为生命体,公司、组织机构、船舶等无生命体均被作为法律主体对待,基于此,人工智能机器人作为特殊意义上的“主体”不存在障碍。人类可以拥有宠物,但将宠物定义为特殊的“物”而使其部分地成为权利主体,已经成为共识。人工智能机器人作为部分权利主体并非没有可能,阿萨罗提出,人工智能行为责任由人工智能的人类代理人承担,因为这种代理关系,人工智能机器人也相应地得到了赋权,享有准人格权,具有准代理资格,其不同于一般物的资格不容忽略。^⑤更有学者基于对未来机器人极有可能拥有感知觉能力、情感倾向和自主意志力,主张给予机器人完全主体地位。例如卡尔文就认为人类应该在自然人、法人之外另外设定“电子人”主体资格,同时电子人享有隐私权、自主权、平等权、自由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权,以及言论自由。^⑥部分学者甚至主张要仿照《联合国人权宣言》,起草《人工智能机器人权利宣言》。上述观点具备深远的实际意义,例如,无人驾驶汽车,是否具有主体资格地位?是否可以承担行为能力、责任能力?这些问题解决不了,无人驾驶汽车是无法上路的。2016年2月,美国国家公路安全交通管理局认定谷歌无人驾驶汽车系统可被视为“司机”,从实践角度赋予人工智能机器人部分主体资格。

讨论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主体地位问题的关键是机器人是否被允许产生自我意识。在自我意

① Eric Schwitzgebel, Mara Garza, A Defence of the Righ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no.1 (2015).

②④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知识产权》2017年第3期。

③ 杨学科:《论人工智能机器人权利及其权利界限》,《天府新论》2019年第1期。

⑤ Peter M. Asaro, Robots and Responsibility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Rome, 2017, April 14.

⑥ Crutis E. A. Karnow, The Encrypted Self: Fleshing Out the Right of Electronic Personalties, *John Manhall of Computer & Information Law*, no.1 (1992).



识进化上,写作机器人可能是目前所有人工智能中最前沿的。若赋予写作机器人自我激发创作灵感及创作行为的能力,允许机器人自我激发创作动机进而自主进行人物设定、场景选择、情节演进等创作,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已可被视为独立创作主体。从实践分析,目前主要的机器人写作运营领域为机器人新闻记者,美联社的 WordSmith、华盛顿邮报的 Heliograf、纽约时报的 Blossom、新华社的快笔小新、腾讯的 Dreamwriter,均为这类机器人。多数机器人记者采写的稿件,均得到了标注或者直接署名,至少从署名权分析,该类写作机器人已部分地拥有“作者主体资格”。

现阶段需要重点讨论的是人工智能原创性的虚构创作。随着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算法的规模运用,跨语义空间的多个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实现了针对图片的多领域和情感维度的深度优化。如微软小冰的创作动机非由人工激发,而是通过图片进行意象激发。小冰等已经具备类人类大脑思维,有了一定的人格化抒情诗创作能力,有其自身“伤感时代”风格。从现实分析,当下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已经具备独立创作高水平原创作品的能力。这就更加需要重点检视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是否拥有作者主体资格。

文艺学角度的作者主体性与机器人作者主体性

作者的主体性问题,在中国当代文论史上曾产生过巨大争论。20世纪80年代,中国文论界曾有过“主体性”的讨论热潮。以经典著作家的人道主义思想为核心,与当时的社会改革运动呼应,以自我、内在性、自由等概念充实传统作者主体论,体现了人的觉醒意识。主体性有着“人的解放”内涵,是对人的再启蒙认识的深化。^①但是,主体性讨论并非没有争议。

追溯中国当代主体性讨论的文论源头,为高尔泰在1957年《论美》一文中的观点:“美”是人对事物自发的评价,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主观感受和评价,就没有美。因为有了人,就没有价值观念。高尔泰认为:所谓主观地,只是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运用自己的意识,去认识世界,去感受围绕在我们周围的真实。实际上高尔泰认为“美”是因由人的主观性、对象的人化而产生的。其将作者的主体性“主观化”。^②20世纪80年代后,高尔泰将“主体性”一分为二:人不仅“在意识中把自己划分为二”,而且在实践、在现实中“把自己划分为二”,以便“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这里所说的“划分为二”,可以理解为人把自己划分为主体和客体,客体是主体的对象。这种划分是人确立自己的本质——主体性的、自由的证明。^③这种观念是把主体性讨论人本主义化。但是,这种不受限定的主体性是很难存在的。

而李泽厚的观点尽管倾向于高尔泰,但他同时承认主体性关乎心理结构的情性,存在着一种“历史的积淀”,甚至比“感性动力”更为重要,相较于“感性动力”,主体性是一种“理性结构”,让作者主体脱离“通过直觉而不经由语言和思维的中介”的绝对主观性。李泽厚认为:“人性应该是感性与理性的互渗,自然性与社会性的融合。”^④只有在能动地改造自然的基础上,作为个体的自我才有可能获得其价值,自我意识也将具有更新的觉醒意义。^⑤上述观点的核心是作者的主体性是有限定的,不是绝对自由,也不是绝对个体性和绝对感性。

笔者认为,人的主体性是被建构出来的,并不存在基于普遍人性之上的先验绝对自由和个体性的主体性。因此,笔者赞同刘再复先生的观点:“所有呈现在文学作品中的形象和情感,都是作者主体对现实客体的反映,但是,另外一点却完全回避了,这就是文学作品作为作者主体与现实生活客体的终极,它一方面是客体的反映,但另一方面又是主体的反映,它反映着作者的本质

① 耿占春:《主体性观念的兴起、话语策略及其衰落》,《文艺研究》2014年第6期。

②③ 高尔泰:《美是自由的象征》,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11页,第108页。

④⑤ 李泽厚:《李泽厚十年集》(第2卷),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461—471页,第496页。

力量,反映着主体能动的表现力。”^①在承认作者主体性是受限于客体性基础上,辩证地看待主体性,刘再复并未将限定性理解为李泽厚式的“心理情性结构”“历史的积淀”,而是相对地理解为“生活客体”,更加吻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论述的看法。人的主体性是被建构出来的,包含了两个层面:一是人作为实践主体,是通过实践活动来建构自己为主体的,实践着的人无疑是主体性的;二是人作为实践主体建构自身,这个自身作为存在来说,同时又让自己客体化,成为客体意义上的“存在者”。它受制于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并具有能动性,但肯定这种能动性是建立在其作为客体的客观性、被动性之上。因此,人的主体性可被抽象为中心和目的,但不可能是绝对个人的和感性的。基于此,可得出结论:设定一种全然的以个体自由和个体自身为目的的人的主体性,在理论上可行,在实践上不可行。此类规约和存在者客体性的主体性,即使有,对人类也无意义。以此为标准来要求作者主体性,并非张扬作者主体的高蹈性,而可能恰恰是一种抹杀。

基于上述对作者主体性的限定性理解,应如何认识机器人主体性限度?如果说,机器人因为它是人的造物,是以人为目的而创造出来的被造物,那么,机器人的主体性的限度,则表现在,它不以自身个体也不以自身的类为目的,正是此特征,让其反而具有了类人的主体性属性,它以抽象的人类为目的。当然,这种人为的主体性,又和人的主体性不同,人的主体性在保有其个体自身的同时,不可能成为其他人类个体的工具,但是,机器人的这种主体性,在这里就转化成了客体性,它常常要服务于某个个体的人。因此,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主体性是不完全的,它的客体性里,还不仅仅是“历史的积淀”“理性的结构”或者“社会关系”“经济基础”“意识形态”的客体性,还有专属于某个个体的人,直接地为某个个体的人服务的客体性。这种限定,让机器人人类主体性地位具有很大限制,由此而延伸出来的写作机器人,在作者主体地位上也是有限制的。

但人类对机器人的主体性欠缺是有警觉的,也因此,人类对机器人这种为具体的人服务的主体性做了对冲型的限定——它在为个体的人服务时,不能逾越为人类服务、不能伤害人类整体利益的红线。由此延伸到写作机器人,写作机器人可以为某个拥有它的人写作,但是,写作本身不能以特定的个体为中心和目的,而必须是指向人类的,如果做这样的引申,可以观察到机器人的主体性和人的主体性在作者层面具有同一性:一是它们都是通过创作这个实践来认证自己为创作者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写作机器人可以接受人类作者的所有的主观性,与这种主观性是可以同一的。二是个体性是人的主体性内涵之一,而机器人是没有这种个体性的。但是,机器人可以通过拥有它的人(机器人所为的个人)的个体性,获得这种个体性代偿。在作者主体性领域,文艺理论界多数是把个体性和阶级性、人类性这样结合起来的——个体性作为类的共性的代表,让个体性成为阶级性和人类性的表征——人类作者主体性中的个体性内涵,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成立。机器人作者不能以它作为个体的自身为中心和目标,而只能以人类为中心和目标,这个欠缺可以通过为它的拥有者服务,接受它的拥有者的个体性来代偿。三是它们是受到制约的客体性的主体,人本身的这种主体限定性和机器人的作为机器被创造出来时的限定性是高度一致的,造物主创造人把这种带着客体性的主体性植入了人,人在创造机器人的时候,也自然而然地依据自身的这种属性把客体性的主体性也赋予了机器人。

这种限定,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主要表现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对于人的限制。在这种意识中,作者的主体性不是单纯的主观性,相反是客观性的,是客观性地反映社会现实,同时还受到阶级思想和情感的影响,文学作者的主体性进而还受到意识形态的客观性的影响。这就为唯物主义文学的主体性理论创造了哲学基础,是一种思想的意识形态和情感的意识形态,在

① 刘再复:《文学的反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46页。



思想上自觉地维护本阶级的观念或者不自觉地受到自己出身的那个阶级的意识形态观念的左右,在情感上自觉地以阶级情感作为写作的情感动力,以阶级的意识为自己的思想意识,这样,作者就摒弃了极端的个体性思想和情感,不仅总从现实的客观性来进行反映,同时也遵从精神的意识形态客观性来进行创作。这样形成了一种更为客观的主体性观念,而这种主体性观念,可以应用在写作机器人上。但是,机器人可以建构这种主体性吗?我们的答案是肯定的,微软小冰的“创作变得有点儿忧郁”,即建构了一种具有小资产阶级情调的作者主体性。

限制性主体地位与机器人写作限制

目前,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作品的生产,对人类文化生活正在产生极大的影响,人类可能被创作的作品深深感动,但该类作品实际是由机器人创作的。由于计算机无与伦比的复制能力,融入了人类作者辛勤劳动并具有极高艺术价值的作品,经过算法的模仿后就可以快速生成大量类似作品,普通读者对于机器人作品难辨真伪。同时,当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具备自我意识性后,可以全然“自主”“主观性”地创作和发布作品。^①人类应如何应对这种局面?

①周佑勇:《智能技术驱动下的诉讼服务问题及其应对之策》,《东方法学》2019年第5期。

笔者认为,应对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的主体地位进行限定性认可。面对已经产生的大量写作机器人作品,完全不承认其写作者主体地位是不现实的,也不利于管理。可以强制人工智能创作机器人的研发者、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对其拥有的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进行命名和身份注册——注册为“限定作者”。这是基于写作机器人的主体性欠缺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而提出的,是对写作机器人创作主体身份的一种确认和保护。同时为了将写作机器人在主体资格上和人类创作者进行区分,保护人类创作者的主体性不受侵犯。未来,人类写作者的人类原创性应该和机器人写作者的机器原创性加以区分,并加以不同保护。人类创作者的主体性和机器人创作者的主体性应互不侵犯,从而避免不公平竞争。对于写作机器人的强制身份注册,是为了提示出版者和读者,该机器人研发者、拥有者或者购买使用者出产的作品可能来自写作机器人,从源头处提醒产业链下游机构和个人,提高产业链下游对上游作品存在的非人工性的辨识效率。另外,鉴于目前人类的文化生活态势和文化出版市场还无法承受写作机器人不受监管地批量制造“作品”,应暂时禁止开发并上线自我激发、自主创作、自主发布的“自我主宰型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②。

②季卫东:《人工智能开发的理念、法律以及政策》,《东方法学》2019年第5期。

得到限定性认可的写作机器人主体,其作品应该强制署名。人工智能辅助写作作品的署名权属于人类作者,但是,人类作者应该在作品的版权页或标题页显著位置标注“本作品为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作品”,就如同在生产领域里对产品的手工标注一样,多数生产领域产品的工业的手工标注对消费者的消费产品的使用价值并无太大影响,但是,创意创作作品却不一样,其消费价值有天地之差。人类对文学创作作品的欣赏,一部分是出于娱乐的需要,一部分是出于对人类原创性的欣赏和需要。对于后一部分,其原创性是否原原本本地来自一个“人类”作者,这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的自动化创作作品,应该强制署名为“某某机器人作品”,而其人类权利人的署名则可以为“著作权利拥有者为某某”。人工智能写作机器人作者主体地位是不完全的,但其确实正在进入创作者队伍,正在或隐或显地成为创作大军中的一股力量,深入地研究机器人作者的主体性问题并认识其欠缺,有利于人类进一步认识和规范机器人创作。

编辑 张蕾 特约编辑 阮凯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hina's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it is found that the pilot ideas,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participating subjects, system management and policy tools are the key factors that restrict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system. To set up the modern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system suitable for national conditions, we should make clear the classification idea combining gradual pilot with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construct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with consideration of intuition, priority and incremental optimization; form the classification pattern combining government leading and social coordination; establish the classification mechanism combining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cohesion; implement the classification policy tools complemented by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centives.

Keywords: solid waste; compulso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economic orient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ientation

Legalization of the “Intermediary Mechanism”: An Important Breakthrough for Deepening the All-round Reform

Chen Bulei

Abstract: Intermediation mechanism is a fair and authorit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one society or country, to perform functions of judging facts, adjudicating right and wrong, settling disputes and maintaining society. Intermediary is the upper-seat concept of the rule of referee rules, and also is a theory and problem of middle-range and intermediate, but also regard as a constitutive element for a relatively stable and harmonious social system; its rule of law has an indispensable and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state and social governance. China has suffered many state and society issues, the reasons are that China's intermediation mechanism have not fully adapt to the need of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and have not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w. We should reflect on the value concept and governance philosophy, improve the top-level design, strengthen the system supply, and deepen the reform, taking the legalization of intermediation mechanism and high efficiency to promot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Keywords: intermediary mechanism; legalization; deepening reform;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termination of disputes

Economic Orientation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New Democracies

Liu Yu

Abstract: For many new democracies, mild economic liberalism leads to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nd economic populism of various types leads to the other direction. First, through data and case analyses, it is demonstrated that many new democracies are trapped in economic populism, indicated by three characteristics: low economic freedom as the initial condition of transition, pre-mature welfarism and protectionism as the policy choice, and extreme difficulties in rolling back welfarism and protectionism. Second, it is illustrated how economic populism leads to democratic crises: on one hand, it hurts economic performance, thus hurting “performance legitimacy” of democracy; on the other hand, the “class struggle” discourse embedded in economic populism drives political polarization. Particularly, it is emphasized that new democracies are different from old democracies: low level of development and weak institutions of democracies make them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 the temptations of economic populism.

Keywords: new democracies; economic populism; economic freedom;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democratic crisis;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Analysis of the Legal Subject Status of Robot “Author”

Ge Xuyue

Abstract: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arithmetic and arithmetic technology brought by Moore's La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riting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ts application in the current scene is increasing in geometric progression, which leads to the problem of the legal subject status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riting robot “author”. This is not only about how to regulate robot writing, but also about how to protect human writers' subjective status in the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beings. Therefore, we need to deeply study the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AI writing robots' creation, make a thorough analysis on how to confirm the main qualification of AI writing robots as “authors”, make a scientific prediction of their future development, fully understand their challenges to human authors and readers' right to know.

Keywords: robot auth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righ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copyright